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为 8 名，7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齐晓飞副董事长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孟凤朝董事长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凤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总裁2015年度及2013-2015年任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总裁 2015 年度及 2013-2015 年任期绩效考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总裁2016年度及2016-2018年任期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对总裁 2016 年度及 2016-2018 年任期绩效考核目标值和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符合现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政策和发行条件中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情形，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已获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并就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方案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人民币1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另行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另行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另行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另行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另行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时，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另行授权人士制定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其他相关内容以及修改、调整发行条款；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债券发行、申报、交易流通及上市

等有关事宜，签署必要的协议及法律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实际情况，制作、修改、报送有关申报材料，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如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对可续期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及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16 年度年报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由董事会委托管理层与安永华明谈判后报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由董事会委托管理层与安永华明谈判后报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将相关子公司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转移至股份公司的议案》

同意通过对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下简称“公路一级资质”）的相关子公司进行资产、人员及资质（以下简称“资质重组”）转移至股份公司的方式使股份公司获得公路一级资质。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资质重组具体方案及办理与本次资质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资质重组的对象、具体实施方案及办理与本次资质重组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向国资委报告2015年度工作的议案》

同意拟上报国务院国资委的《中国铁建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